《民事诉讼标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标的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0879507

10位ISBN编号：7810879502

出版时间：2004-12

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段厚省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民事诉讼标的论》

内容概要

诉讼标的理论是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之一。罗马法以诉权作为诉讼标的，诉权与实体权利分离后，人们又以民事实体权利作为诉讼标的，此后又以原告在诉讼中主张的请求权作为诉讼标的。在遇到请求权竞合问题后，人们又提出了一些新的诉讼标的理论，如二分肢说和一分肢说等。作者认为，诉讼标的问题的症结在于大陆法系规范出发型诉讼传统，为此，应以诉的声明作为诉讼标的，但是在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上，可采二元论。在某些情况下，以诉的声明本身作为识别诉讼标的的标准；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以诉的声明加事实作为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本书同时还对诉讼标的与请求权竞合、诉的变更、客观的诉的合并以及既判力的客观范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

《民事诉讼标的论》

作者简介

段厚省，男，1970年生，安徽怀远人。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研习民事诉讼法学，先后获硕士和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专业副教授，发表论文数十篇。

《民事诉讼标的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诉讼标的概述 第一节 诉讼标的的概念 第二节 诉讼标的的概念与民事诉讼相关概念的比较 第三节 诉讼标的的功能第二章 诉讼标的学说 第一节 传统诉讼标的理论 第二节 新诉讼标的理论 第三节 我国大陆关于诉讼标的的学说第三章 诉讼标的的含义 第一节 罗马法中诉讼标的的含义 第二节 大陆法系诉讼标的的含义 第三节 英美法系诉讼标的的含义 第四节 对我国诉讼标的的含义的再思考 第四章 诉讼标的的识别 第一节 新旧诉讼标的各理论对诉讼标的识别标准的处理及其困境 第二节 新旧诉讼标的各理论在诉讼标的识别标准问题上遭遇困境的原因 第三节 解决诉讼标的识别问题的合理思路 第四节 在二元论和统一诉讼标的识别标准否定论的基础上构建诉讼标的识别标准第五章 各类型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及其识别 第一节 给付之诉的诉讼标的与识别标准 第二节 确认之诉的诉讼标的与识别标准 第三节 形成之诉的诉讼标的与识别标准第六章 再审之诉的诉讼标的 第一节 再审之诉概述 第二节 再审之诉诉讼标的学说 第三节 我国再审之诉诉讼标的的确定第七章 诉讼标的与请求权竞合 第一节 请求权竞合的产生 第二节 请求权竞合对诉讼标的的影响 第三节 请求权竞合理论——实体法学者的路径 第四节 新诉讼标的理论——诉讼法学者的路径 第五节 请求权竞合理论与诉讼标的理论的协调第八章 诉讼标的与诉的变更 第一节 诉的变更概述 第二节 诉讼标的理论与诉的变更的认定 第三节 我国司法实践中对变更与增加诉讼请求的认识和处理第九章 诉讼标的与客观的诉的合并 第一节 客观的诉的合并概述 第二节 诉讼标的理论与客观的诉的合并的认定第十章 诉讼标的与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第一节 既判力理论概述 第二节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第三节 诉讼标的理论与既判力客观范围的确定参考文献后　记

《民事诉讼标的论》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到，“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了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着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因此，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但总的看来，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人。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哩已经成为我国诉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是以诉讼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2000年10月经教育部专家评审并批准的法学类六个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该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诉讼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由樊崇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博士

研究生导师)为名誉主任，著名民事诉讼法学专家杨荣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中心顾问，知名中青年学者宋英辉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任中心常务副主任，知名中青年学者卞建林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陈桂明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马怀德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树义教授为兼职副主任。中心的学术研究的范围和布局涵盖整个诉讼法学，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行政诉讼法学研究室和证据法学研究室。中心研究内容、结构和研究人员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优势互补之特色的鲜明体现。该中心在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以及科研成果、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和参与国家立法等方面，均居全国同行的领先地位。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该中心正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推动诉讼法学的发展，为建设全国一流，乃至世界一流的重点研究基地而努力拼搏!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令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际工作有所帮助，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 诉讼法学文库 ”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 诉讼法学文库 ”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人选。

《民事诉讼标的论》

精彩短评

1、段老师的专著，学习为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